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年4月10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宗吟

紀錄：黃玉萍

出席人員：

陳主任委員宗吟、詹委員美鈴、林委員恒翠、何委員雪紅、吳委員惠美、利委員浩廷、趙執行秘書慧莉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本次查核案件5件：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

1. 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2月)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

2. 107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月)

3. 107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2月)

4. 107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月)

5. 107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2月)

參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內容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1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(地檢公務預算)業務計畫(2 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41,850 元。 2. 說明:計畫 6 支付 106 年 12 月銀行餘額證明手續費共 650 元，非屬 107 年計畫，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650 元。 3.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| 2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1 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23,8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| 3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觀護人室、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)(2 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299,310 元。 2.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內 | 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4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1 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21,0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| 5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| 方案名稱 | 107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(2 月) |
| | | 查核情形 | 單據憑證相符。 |
| | | 小組決議 | 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70,164 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|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